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段應按以下方式修訂及取代 (相關修訂已劃上底線以便參照)：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4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 (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